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綺

被　　告　簡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6 日以110 年度訴字第290 號民事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2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